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唐人神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9 名（84 户）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326,046 股（A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18 名（83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 1 户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8	18

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461,53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7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 1 户。
-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8	20,461,538	1.427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98,558	1.54%	-20,461,538	1,537,020	0.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052,835	98.46%	+20,461,538	1,431,514,373	99.89%
股份总数	1,433,051,393	100.00%	0	1,433,051,393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坤芳

柳金星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9日